

(上接C6版) 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不超过50%。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不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

2、如因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

2、如因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

2、如因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六)发行人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审计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2035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审字[2021]2302035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审字[2021]2302035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审字[2021]23020358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审字[2021]2302035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审字[2021]2302035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审字[2021]23020358号